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集醇科**”）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关于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的承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方式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三楼会议室准时召开。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6,239,4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2,326,7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239,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同意股数 62,326,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239,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239,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239,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239,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239,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第（一）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醇科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